

內壠國中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

103.08.01 特推會修訂
108.06.24 特推會修訂
108.10.16 依桃園市母法修訂
112.08.29 校務會議修訂
114.01.17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12 月 2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1614 95A 號令修正之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二)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8 月 16 日桃教特字第 1120079419 號函修訂之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二、本要點旨在落實執行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之功能，並達到下列目的：

- (一) 落實本校特推會之功能，有效協調、統合特殊教育相關行政資源。
- (二) 提供「最少限制環境」之特殊教育學習環境，增進本校全體師生及社區人士對特殊教育學生的尊重、接納關懷及協助。

三、本校特推會任務如下：

- (一) 審議及推動學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 (二) 召開安置及輔導會議，協助特殊教育學生適應教育環境及重新安置服務。
- (三) 研訂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提報及轉介作業流程。
- (四) 審議特殊教育學生編班、適性導師編配及運作相關事項。
- (五) 審議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修業年限調整、升學及就業輔導等相關事項。
- (六) 審議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獎勵、獎補助學金、交通費補助、學習輔具、專業服務及相關支持服務等事宜。
- (七) 審議特殊個案之課程、評量調整，並協調各單位提供必要之行政支援。
- (八) 整合特殊教育資源及社區特殊教育支援體系。

- (九) 推動無障礙環境及特殊教育宣導工作。
- (十) 審議教師及家長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計畫。
- (十一) 推動特殊教育自我評鑑、定期追蹤及建立獎懲機制。
- (十二) 審議特殊教育班設班計畫、課程規劃及特殊教育方案。
- (十三) 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四、本校特推會置委員 **21 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兼任之；執行秘書一人，由輔導主任兼任；其餘委員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 各處室主任 **3 人**（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
- (二) **業務承辦人特教組長**
- (三) 普通班教師代表 **3 人**（三個年段級導師）
- (四) 特殊教育教師代表 **6 人**（特需領域召集人、各資源班導師 **5 人**）
- (五) 特殊教育學生代表 **2 人**（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
- (六) 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 **2 人**（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家長）
- (七) **教師會代表 1 人**
- (八) **家長會代表 1 人**

前項委員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無法執行職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者，由校長依前二項規定遴聘適當人員，補足其任期。

五、本校特推會委員任期一年，任期自當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滿得連續聘之。

六、本校特推會應於每學期期初及期末召開定期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其指派委員或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七、本會之決議，以過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指導。

八、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現行有關規定辦理。